



云南环友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Yunnan Huanyou gongcheng guanli zixun youxian gongsi

永善县城区 2026 年至 2028 年公共照明设施管护服务项目（三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TZC2026-G3-00609-HYGS-0034】

采购人：永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环友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注意事项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
五、公告期限	4
六、其他补充事宜	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18
5. 开标	19
6. 资格审查	19
7. 评标	19
8. 中标和合同	20
9. 询问与答复	21
10. 质疑接收、回复	21
11. 纪律和监督	22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资格审查部分	51



格式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2
格式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3
格式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4
格式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5
格式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6
格式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7
格式七、特定资格条件	58
商务、技术部分	59
格式八、开标一览表	60
格式九、投标函	61
格式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62
格式十一、授权委托书	63
格式十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4
格式十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65
格式十四、项目理解	66
格式十五、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66
格式十六、项目实施方案	66
格式十七、安全文明工作制度及方案	66
格式十八、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66
格式十九、风险防范及应急预案	66
格式二十、施工机械审查	67
格式二十一、项目团队	68
格式二十二、类似项目业绩表	69
格式二十三、其他资料	7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7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2
监狱企业声明函	73



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应熟悉“政采云”相关操作程序，不到现场参加投标，应提前在自有场地配置可音视频通话（带摄像头及话筒的电脑）的相应设备及稳定网络环境，并按“政采云”开标大厅中的提示完成采购活动。
2. 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本项目提供的关于“政采云”及“数字 CA”的相关办理及操作流程，以免影响投标。
3. 投标期间，如有技术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及“数字 CA”进行咨询。

政采云技术支持电话：95763（客服热线）；

数字 CA 联系方式：

汇信 CA：客服电话 400-888-4636；

云南 CA：400-672-7666；

云南壹证通 CA：400-004-0628，紧急联系 19988166369；

注：上述联系方式仅为部分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客服联系方式，政采云支持多家数字 CA 服务商，请各参与本项目投标人自行查询。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永善县城区 2026 年至 2028 年公共照明设施管护服务项目（三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TZC2026-G3-00609-HYGS-0034。

项目名称：永善县城区 2026 年至 2028 年公共照明设施管护服务项目（三次）。

预算金额：4599777.00 元。1533259.48 元/年。

最高限价：4599777.00 元。1533259.48 元/年。

采购需求：1. 更换损坏的灯具、灯泡、时控器等配件；修复或更换破损、老化的电缆线路，对裸露线路进行套管防护或重新敷设；维修松动的灯臂、灯座，对倾斜灯杆进行校正加固，对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灯杆、基础进行重建。2. 定期对照明灯具、灯杆、配电箱（柜）等设施进行清洁，清除灯具表面灰尘、污渍，确保照明亮度。3. 根据甲方要求，对背街小巷、老旧小区周边、城郊结合部等照明盲区，合理规划照明点位，补装照明灯具和灯杆。4. 安排专人对县城区公共照明设施进行定期巡检。主干道、重点区域每日至少巡检 1 次，次干道、支路每周至少巡检 2 次，背街小巷、公园广场每周至少巡检 1 次。建立巡检台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5. 甲方要求的其他需要进行建设、维修维护、安装等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为三年，合同为一年一签。

质量要求：满足行业技术规范及采购人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服务地点：永善县城区。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经理要求：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在申请人单位注册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提出申请。

（3）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人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满足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6月29日至2026年07月06日，每天上午 06: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方式：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并在政采云绑



定数字证书（CA）后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CA 申领链接：
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CA 申领后需登录政采云平台完成数字证书（CA）绑定才可以使用，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2. 按上述要求获取文件的投标人视为合法获取了本项目采购文件，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方式：网上开标。

是否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否。

其他：

1. 本次采购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请各位投标人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前随时查看，以获取最新的消息。2. 本次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各投标人认真学习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操作手册查询链接：
<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yunnan>。如有疑



问联系 95763。（1）投标人注册。投标人须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后，方可参与项目。操作路径：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业务支持—用户注册—投标人模块。（2）CA 数字证书办理。投标人须办理有效 CA 数字证书。申领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choose>。（3）CA 数字证书绑定。投标人进行 CA 绑定。操作路径：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我的工作台—系统管理—ca 管理—ca 绑定。（4）采购文件获取。投标人须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文件获取期限内，使用账号密码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操作路径：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请务必在规定期限内获取采购文件，逾期将无法获取。（5）投标（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投标人须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通过客户端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并线上递交。投标客户端下载路径：<https://market.zcygov.cn/application-market/#/download/list>（6）开评标。投标人须在项目指定的开标时间前，提前登录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自行承担后果（如：设备故障、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操作路径：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永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永善县永兴街道景新社区校园路 1 号

联系方式：李明保 0870-41208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环友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红云街道办事处小康大道银河北庭 6 栋 1102 室

联系方式：韦伟 158871912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韦伟

电话：1588719126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永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云南环友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永善县县城区 2026 年至 2028 年公共照明设施管护服务项目 (三次)
1.2.1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2	预算金额	4599777.00 元。
1.3.1	采购内容	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的具体内容
1.3.2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为三年，合同为一年一签
1.3.3	服务地点、服务方式	服务地点：永善县县城区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2.1 投标人在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信用信息”查询栏中查询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或“信用服务”查询模块内查询的信息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未出现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查询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且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站未被列入“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注：期限届满或被移出的除外；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2.2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2025 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下同）】或其基本开户银行 2025 年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担保函或企业自身编制的财务报表【注：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的，则不需提供利润表；新成立企业须提供成立至今的审计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担保函或成立至今企业自身编制的财务报表】。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书面声明。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1 投标人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6 年 01 月至本项目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3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情况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新成立企业不满3个月的，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企业成立之日起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1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情况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情况说明。 1.4.2 投标人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2026年01月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新成立企业不满3个月的，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企业成立之日起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1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缴款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即200万元及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取得有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经理要求：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在申请人单位注册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提出申请。 （3）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人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满足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修改等内容
2.2.3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3.2.3	最高投标限价	4599777.00 元。1533259.48 元/年。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采用下浮率方式进行报价，该下浮率为最终结算时的依据。 （2）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代理服务费：本招标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协商约定，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工程及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的通知下浮 15%计算，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算方式，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由中标（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计算方法：100 万元以下（含） $\times 1.5\% \times 0.85$ ，（100 万元-500 万元（含）） $\times 1.3\% \times 0.85$ 。投标人报价应包含此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3.5.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 证件要求、投标文件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原件扫描件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
3.5.3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中下载的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1）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CA 锁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 3 名及以上中标候选人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8.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8.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变更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其中金额增加需办理合同追加手续。
12.3	信用查询具体要求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当天评标前；
12.4	补充 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合同分包。
12.5	补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三十六条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6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标准，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中国企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节约能源政策 4.1 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4.2 政府采购属于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 环境保护政策 5.1 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5.2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2.7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若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情况

1.2.1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内容、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服务方式

1.3.1 服务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服务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不组织。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采购需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部分中的内容。

3.1.2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技术部分中的内容。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若采购人还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还应当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未做要求。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5.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5.3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 3.5.3 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在网上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3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开标：顺序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当众开标。

(3) 唱标：智能播报/由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在其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 开标工作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参加开标的各相关工作人员须签字确认。

5.4 开标异议

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回复。在规定的异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6.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



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中标和合同

8.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公告期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4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9. 询问与答复

凡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 质疑接收、回复

10.1 质疑接收

10.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1.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0.1.3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1) 质疑函采取现场书面递交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同时携带质疑函（原件）和加盖单位公章的相关依据和



证明材料，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2) 质疑投标人除现场书面形式提交质疑文件外，可以采用邮寄或发送电子邮件等非现场形式提交质疑文件。其中，邮寄方式以质疑投标人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等邮寄，质疑有效期以邮件的邮戳日期或快递公司收件之日起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有效期以收到邮件之日起算。电子邮件方式以质疑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发送至云南环友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质疑有效期以电子邮件发送成功之日起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有效期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之日起算。

联系部门：云南环友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887191265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红云街道办事处小康大道银河北庭 6 栋 1102 室

10.1.4 不按上述要求提出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0.2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1. 纪律和监督

1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

(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 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

(4) 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7)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5 廉洁自律规定

(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

序号	内容
1	本项目开标结束以后，满足法定条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按照标段顺序对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内容包括投标文件中“证明投标人的资格文件”，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结束后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2	资格审查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2.1 投标人在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信用信息”查询栏中查询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或“信用服务”查询模块内查询的信息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未出现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查询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且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站未被列入“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注：期限届满或被移出的除外；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构查询结果为准）。

1.2.2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2025 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下同）】或其基本开户银行 2025 年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担保函或企业自身编制的财务报表【注：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的，则不需提供利润表；新成立企业须提供成立至今的审计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担保函或成立至今企业自身编制的财务报表】。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书面声明。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1 投标人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6 年 01 月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 3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情况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新成立企业不满 3 个月的，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企业成立之日起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情况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情况说明。

1.4.2 投标人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6 年 01 月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新成立企业不满 3 个月的，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企业成立之日起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缴款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即 200 万元及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经理要求：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在申请人单位注册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提出申请。

（3）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人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满足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盖电子签章、签字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4 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款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款规定
		服务地点、服务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款规定
		质量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投标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其他无效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进行操作、编制或上传的；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	详细评审	总得分	100 分	投标人的总得分满分 100 分， 投标人的总得分= F1+F2+F3 F1、F2、F3 分别为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3 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报价得分 F1：分值为 10 分。 技术部分 F2：分值为 85 分。 商务部分 F3：分值为 5 分。
	报价评分 F1	投标报价 (满分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 评审价=投标报价$\times$[1-10%]。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只进行一次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通知规定: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angle$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angle$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angle$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



条款号	评 审 内 容	评 审 标 准
		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



条款号		评 审 内 容		评 审 标 准
				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技术部分 F2	85 分		评审内容包括
	(1)	项目理解	10 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第一档：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深刻，有独到的见解，分析全面、合理，得 10 分； 第二档：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深刻，分析全面，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得 7 分； 第三档：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理解一般，分析不全面，合理性一般，得 5 分； 第四档：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理解较差，分析不全面，合理性一般，得 3 分； 第五档：不提供方案或其他情形，得 0 分。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5 分	第一档：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全面、针对性强，对类似项目管理、管护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到位，合理化建议详细、科学，可操作性强，采用价值较高的得 5 分； 第二档：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全面，对类似项目管理、管护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合理化建议基本可行，可操作性一般，无采用价值的得 3 分； 第三档：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不合理，缺乏针对性，合理化建议不具有指导性的得 1 分； 第四档：不提供方案或其他情形，得 0 分。



条款号		评 审 内 容		评 审 标 准
	(3)	项目实施 方案	20 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需求进行综合评审： 第一档：项目实施方案在人员管理制度、实施方案、服务计划、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优秀，专项解决方案全面合理，能完全满足使用方要求的得 20 分； 第二档：项目实施方案在人员管理制度、实施方案、服务计划、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较强，专项解决方案基本合理，能基本满足使用方要求的得 15 分； 第三档：项目实施方案在人员管理制度、实施方案、服务计划、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一般，专项解决方案一般，能基本满足使用方要求的得 10 分； 第四档：项目实施方案在人员管理制度、实施方案、服务计划、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不可行，专项解决方案不合理，不能满足使用方要求的得 5 分； 第五档：不提供方案或其他情形，得 0 分。
	(4)	安全文明 工作制度 及方案	10 分	第一档：安全文明工作制度及方案完善、合理可行，各项工作制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10分； 第二档：安全文明工作制度及方案基本完善、合理，各项工作制度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措施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7分； 第三档：安全文明工作制度及方案较差，各项工作制度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较差的得3分；



条款号		评 审 内 容		评 审 标 准
				第四档：不提供方案或其他情形，得0分。
	(5)	服务质量 承诺及保 证措施	10 分	第一档：服务质量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强，违约承诺及处罚标准描述具体可行，保证措施完善的得 10 分； 第二档：服务质量承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违约承诺及处罚标准一般，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7 分； 第三档：服务质量承诺不全面，无违约承诺及处罚标准，承诺较差且不完善的得 3 分； 第四档：不提供方案或其他情形，得 0 分。
	(6)	风险防范 及应急预 案	10 分	第一档：针对管护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突发情况，风险防范及应急预案编制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发生紧急情况时能迅速作出反应，人员或机具能根据甲方要求随时投入项目使用，各项防控方案编制合理、可行，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第二档：针对管护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突发情况，风险防范及应急预案编制基本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一般，发生紧急情况时作出的反应较慢，各项防控方案编制基本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 7 分； 第三档：针对管护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突发情况，风险防范及应急预案编制不详细，可操作性较差，



条款号		评 审 内 容		评 审 标 准
				各项防控方案针对性较差的得 3 分； 第四档：不提供方案或其他情形，得 0 分。
	(7)	施工机械 审查	10 分	第一档：投入的施工机械能满足施工要求，且搭配适当的得 10 分； 第二档：投入的施工机械基本能满足施工要求，但搭配不当的得 7 分； 第三档：投入的施工主要机械不能满足工程要求的不得分。
	(8)	项目团队	10 分	第一档：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中能提供岗位职责描述清晰及有科学严谨的管理程序，保证措施全面、具体、切实可行，满足项目需求的，人员配置合理完整，人力保障充分，具备较强的服务能力，提供了详细的人员到位承诺、稳定性承诺，内容全面、合理的得 10 分； 第二档：拟派项目组人员岗位职责描述及管理程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人员配置一般，组织机构分工与职责一般，人力保障一般；有一定的服务能力，有人员到位承诺、稳定性承诺的得 6 分； 第三档：拟派项目组人员岗位职责描述及管理程序、保证措施不具体，有疏漏，人员配置不合理，组织机构分工与职责不清，无人员到位承诺、稳定性承诺，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第四档：拟派项目组人员岗位职责描述及管理程序、保证措施不合理或未提供项目拟派人员的得 0 分。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注：须提供本项目拟派人员的身份证，否则不予认可。
	商务部分 F3		5 分	评审内容包括
	(1)	类似业绩	5 分	投标人成立至今每承接过 1 个类似业绩得 2 分，满分 5 分。 注：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合同（协议）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明确、无法体现业绩内容的，不予认可。

一、评标机构

评标机构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1。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以记



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 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 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 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三、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四、评标纪律

(一)对评标内容和评标过程要严格保密, 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二)评标期间的一切资料, 包括评标意见、评标记录和评标结论, 一律不得向外传播和泄漏。

(三)任何属于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资料, 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四)所有资料(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表格及各种文字记录)在评标结束后均应分别整理、存档备查, 任何人不得复制和保留。

(五)评标期间, 未经允许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参加评标和采访评标工作。

(六)评标期间, 评标人员不得外出, 确需外出时应事先请假。

(七)评标期间, 所有与会人员均不得私自以任何方式和投标人进行联系, 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评委会统一组织办理。

(八)评标结束后, 与会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人员的评标意见, 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



责任者承担。

五、评标原则

评标将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不带有任何主观意愿和偏见，认真负责地做好评标工作，公平、公正地对待每一个投标人。

（二）全面分析，综合评审。

（三）评标只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文件以外的资料、信息不应作为评标的依据。

六、评标程序

本次招标所采用的评标方法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规定的“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按：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得分汇总→评标报告编写的程序进行。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符合性评审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二）澄清有关问题

1. 投标文件内容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报价不一致情形澄清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报价过低情形澄清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总价或单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总价或单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条件的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行业
1	永善县县城区 2026 年至 2028 年公共照明设施管护服务项目（三次）	其他未列明行业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

2. 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



优惠政策。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投标人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4.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执行。

（四）得分汇总

1. 评委应首先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写出书面意见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值评分，各分档评分中间不得用插入法评分。
2. 除投标价格得分（F1）外，其余部分由各评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
3. 统分原则：计算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该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投标报价得分除外（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得分汇总：各项评分因素得分总和即为投标人最后得分。
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七、推荐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汇总计算出各投标人的总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若存在节能环保产品参与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若不存在节能环保产品参与投标，按F2 技术部分 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此类推。

八、评标报告编写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合同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合同内容以签订合同时甲乙双方商定为准）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投标人）：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永善县城区 2026 年至 2028 年公共照明设施管护服务项目（三次）”开评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期限

服务时间：服务期为三年，合同为一年一签。服务期满一年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再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若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每年的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次年对应之日止。

第一年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即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服务内容

1. 更换损坏的灯具、灯泡、时控器等配件；修复或更换破损、老化的电缆线路，对裸露线路进行套管防护或重新敷设；维修松动的灯臂、灯座，对倾斜灯杆进行校正加固，对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灯杆、基础进行重建。2. 定期对照明灯具、灯杆、配电箱（柜）等设施进行清洁，清除灯具表面灰尘、污渍，确保照明亮度。3. 根据甲方要求，对背街小巷、老旧小区周边、城郊结合部等照明盲区，合理规划照明点位，补装照明灯具和灯杆。4. 安排专人对县城区公共照明设施进行定期巡检。主干道、重点区域每日至少巡检 1 次，次干道、支路每周至少巡检 2 次，背街小巷、公园广场每周至少巡检 1 次。建立巡检台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5. 甲方要求的其他需要进行建设、维修维护、安装等项目。

三、合同金额

大写：¥_____元/年；小写：人民币_____。

四、支付方法

1. 合同付款方式：_____。

2. 双方账号信息：_____。

注：最终结算价格为：实际发生金额*（1-中标下浮率）。



实际发生金额为：实际发生工程量*核定单价。

核定单价定价方式为：以实际发生工程量参照定额进行计算。

编制依据为：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4)云南省过渡期实施规定》；

(2)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发布实施的通知，云建科〔2021〕15号；《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DBJ53/T-58-2020)、《云南省市政工程计价标准》(DBJ53/T-59-2020)、《云南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0-2020)、《云南省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1-2020)、《云南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3-2020)、《云南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53/T-110-2020)、《云南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计价标准》(DBJ53/T-111-2020)、《云南省绿色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53/T-112-2020)；

(3) 云建标〔2023〕54号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云南省2013版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定额人工费的通知；

(4) 云建标〔2019〕62号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税金综合税率的通知；以及云南省建设厅颁发的现行相关配套执行文件；

(5) 其他相关计价文件。

材料及机械费：价格按以下顺序依次确定：

(1) 优先参照同期《昭通市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永善县)》；

(2) 永善县价格信息无对应材料的，参照昭通市其他县区同期材料设备价格信息；

(3) 市县两级价格信息均未收录的，以三方市场询价结果核定材料单价。

五、甲方义务和权利

_____。

六、乙方义务与权利

_____。

七、违约责任



甲乙任意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除支付正常费用外，应向对方支付本项目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八、其他约定及补充事项：

_____。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 ①永善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②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书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十一、生效

本合同自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____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其他

（一）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二）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或补充协议；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书附件（包含报价清单、服务要求等）。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投标人公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签订日期：



第六章 采购需求

永善县城区 2026 年至 2028 年公共照明设施管护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 更换损坏的灯具、灯泡、时控器等配件；修复或更换破损、老化的电缆线路，对裸露线路进行套管防护或重新敷设；维修松动的灯臂、灯座，对倾斜灯杆进行校正加固，对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灯杆、基础进行重建。2. 定期对照明灯具、灯杆、配电箱（柜）等设施进行清洁，清除灯具表面灰尘、污渍，确保照明亮度。3. 根据甲方要求，对背街小巷、老旧小区周边、城郊结合部等照明盲区，合理规划照明点位，补装照明灯具和灯杆。4. 安排专人对城区公共照明设施进行定期巡检。主干道、重点区域每日至少巡检 1 次，次干道、支路每周至少巡检 2 次，背街小巷、公园广场每周至少巡检 1 次。建立巡检台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5. 甲方要求的其他需要进行建设、维修维护、安装等项目。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2）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有关法规、规章和条例的规定。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满足行业技术规范及采购人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满足行业技术规范及采购人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采购标的的数量：1 项。

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为三年，合同为一年一签。服务期满一年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再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若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每年的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次年对应之日止。

3. 服务地点：永善县城区。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服务标准：满足行业技术规范及采购人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服务效率：避免投诉，减少污染，确保辖区干净整洁。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满足行业技术规范及采购人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本次采购采用下浮率方式进行报价；

最终结算价格为：实际发生金额*（1-中标下浮率）。

2. 实际发生金额为：实际发生工程量*核定单价。

3. 核定单价定价方式为：以实际发生工程量参照定额进行计算。

3.1 编制依据为：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4）云南省过渡期实施规定》；

（2）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 版）》发布实施的通知，云建科〔2021〕15 号；《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DBJ53/T-58-2020）、《云南省市政工程计价标准》（DBJ5 3/T-59-2020）、《云南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0-2020）、《云南省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1-2020）、《云南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3-2020）、《云南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53/T-110-2020）、《云南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计价标准》（DBJ53/T-111-2020）、《云南省绿色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53/T-112-2020）；

（3）云建标〔2023〕54 号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云南省 2013 版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定额人工费的通知；

（4）云建标〔2019〕62 号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税金综合税率的通知；以及云南省建设厅颁发的现行相关配套执行文件；

（5）其他相关计价文件。

3.2 材料及机械费：价格按以下顺序依次确定：

（1）优先参照同期《昭通市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永善县）》；

（2）永善县价格信息无对应材料的，参照昭通市其他县区同期材料设备价格信息；

（3）市县两级价格信息均未收录的，以三方市场询价结果核定材料单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部分



格式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格式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在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信用信息”查询栏中查询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或“信用服务”查询模块内查询的信息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未出现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查询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且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站未被列入“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注：期限届满或被移出的除外；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2025 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下同）】或其基本开户银行 2025 年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担保函或企业自身编制的财务报表【注：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的，则不需提供利润表；新成立企业须提供成立至今的审计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担保函或成立至今企业自身编制的财务报表】。



格式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书面声明。



格式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6 年 01 月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 3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情况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新成立企业不满 3 个月的，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企业成立之日起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情况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情况说明。

投标人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6 年 01 月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新成立企业不满 3 个月的，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企业成立之日起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缴款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



格式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即 200 万元及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投标人自行承诺及说明，内容自拟）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格式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自行承诺）



格式七、特定资格条件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经理要求：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在申请人单位注册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提出申请。

（3）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人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满足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格式自拟）



商务、技术部分



格式八、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总价（元）	投标报价（元/年）	投标下浮率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小写： 大写：	小写： 大写：				

注：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即为最终报价，不允许另有折扣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格式九、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且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 并愿意以“开标一览表”所填写的投标报价向你方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1.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

2. 本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3.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准确和有效的, 否则, 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

(3) 除商务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人像面
--------------------	--------------------



格式十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如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要办理授权。如由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填报并提交授权书，否则被授权的代理人将不被认可。

代理人身份证国徽面	代理人身份证人像面
-----------	-----------



格式十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若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格式十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要求的商务条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本表格。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偏离情况	A. ☐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各项商务要求，所有商务要求均无偏离，成交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B. ☐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各项商务要求，除下述条款有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公司均予以认可，成交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	...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本表格，若无偏离，则勾选 A 项，签字盖章即可。若有偏离，则勾选 B 项，按表格要求及实际情况填写后，签字盖章。
2.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在填写时应注明该条款在招标文件中的页码及条款号。
3.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请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并注明该条款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及条款号。
4. 本表格中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余部分不一致的，以本表格为准。
5. 未按要求填写此表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格式十四、项目理解

（格式自拟）

格式十五、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格式自拟）

格式十六、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格式十七、安全文明工作制度及方案

（格式自拟）

格式十八、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格式自拟）

格式十九、风险防范及应急预案

（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施工机械审查

（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一、项目团队

[illegible]

注:

1. 须提供本项目拟派人员的身份证、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2. 如需另附材料进行说明，请附于本表后。



格式二十二、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总价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签订合同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注：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合同（协议）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明确、无法体现业绩内容的，不予认可。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二十三、其他资料

(一)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 人员不随意更换承诺

(格式自拟)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单独列出所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产品单价和总价。（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材料，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

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公司为参加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注：

若产品出自符合国家规定的监狱企业，则该产品制造企业必须出具上述声明函，且投标人必须提供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